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北海路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60号楼3 单元 101 室	
传真	0536-7374678	0536-7374678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电子信箱	cu38324@163.com	716071958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莱特是国内最早研制开发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和帆布的企业,规模、品种、设备工艺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注册资本5.22亿元,员工900余人,占地面积30余万平方米。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帆布,已形成三大系列100多个品种。年产高模低缩工业丝35000吨(自用为主),高性能涤纶帘子布45000吨,高性能帆布10000吨;主要生产设备高模低缩工业长丝生产线、双浴法浸胶生产线系从德国、美国、日本等引进。研制生产的普通和HMLS浸胶聚酯帘子布、锦纶帘子布,输送带用涤锦帆布(EP)、输送带用锦纶帆布(NN)、输送带用涤纶帆布(EE/PP),特种帆布系列有芳纶帆布、模向刚性布、油罐用聚酯方平帆布、直径直纬帆布、输送带用、防撕裂帆布等产品,广泛适用于橡胶轮胎、三角带、输送带、胶管、防弹服、军用软体油罐、渔网和橡胶水坝等产品的制作,畅销全国十多个省市,出口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技术中心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纤维骨架材料研发中心、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共同创建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纤维骨架材料研发中心”,是国内纤维骨架材料行业唯一的一家专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的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EP帆布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芳纶帆布填补国内空白。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和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2.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推广、轧制品及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业务,目前已在经营范围内开展部分贸易业务。

3.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业务,目前已招聘到研发人员投入项目研发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8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40,171,676.68	1,315,903,552.32	24.64%	1,167,567,0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070,367.03	461,189,623.84	9.51%	414,813,442.6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55,021,919.14	1,029,977,930.49	2.43%	990,957,7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80,743.19	46,376,181.18	-5.38%	49,556,6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94,077.74	46,003,193.11	-6.76%	48,769,6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05,018.16	103,348,132.54	70.01%	97,697,13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0.59%	-1.51%	12.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590,169.58	270,621,803.89	274,314,706.66	233,495,2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4,659.35	15,726,385.98	13,083,605.92	4,626,09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8,818.67	15,340,242.46	12,041,905.97	5,703,1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4,933.98	43,419,471.61	33,487,625.40	59,302,987.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138,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不适用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81%	6,995,500	0	不适用	0	
王耀庆	境内自然人	0.52%	4,494,2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452,1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3%	3,720,207	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8%	3,240,30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3,136,716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2,894,635	0	不适用	0	
赵心红	境内自然人	0.33%	2,85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佑生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4,0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8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1 月,安丘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天海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约33,881万元。

截止报告披露日,安丘市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判决。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津贴) 税前总额为248.37万元。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现根据相关规定,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请审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80,743.1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9,184,100.1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06,624,625.71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津贴) 税前总额为248.37万元。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7.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王志军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60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 系 人: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7.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各位监事。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江桂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点监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执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2024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80,743.1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9,184,100.1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06,624,625.71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2024年,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021,919.1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880,743.1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705,018.16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4年全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了4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完成了有关监督工作。按要求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在公司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时,充分了解事务所的职业资质与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确保了年度报告的数据的准确性。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建议,为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强调信息披露质量,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将各类重大事项传递给市场。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其视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沟通的关键桥梁。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接受日常电话问询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也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提高投资者的参与度,从而为其更好的做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良好互动关系。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对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对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敏感期不能买卖股票提醒,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严格依法依规。2024年全年没有发生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 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董事、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对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建立健全沟通机制,依法治理企业,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和治理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4次,具体情况如下: